

中山大学985工程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丛书



中大管理论丛

中国的家族企业： 所有权和控制权 (1895~1956)

潘必胜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985工程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丛书



中大管理论丛

中国的家族企业： 所有权和控制权 (1895～1956)

潘必胜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家族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1895 ~ 1956 /
潘必胜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1
(中大管理论丛)
ISBN 978 - 7 - 5058 - 7075 - 8

I. 中… II. 潘… III. 家族 - 私营企业 - 企业管理研究 - 中国
IV. F279. 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6362 号

责任编辑：文远怀 黄双蓉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潘泽新

中国的家族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 (1895 ~ 1956)

潘必胜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6 印张 300000 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075 - 8/F · 6326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研究得到以下项目的资助：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资源观的新企业创建与早期成长机理研究”（项目批准号 70732005）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家族涉入、创业导向与家族创业成长”（项目批准号 70872118）

3.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港澳珠江三角洲以及中心招标课题重点项目：“香港家族企业国际化成长研究”（项目编号：2007JJD810176）

4. 中山大学“985 工程”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哲学与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以及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序

中国经济近四分之一世纪的发展是历史上空前的，市场经济原则的引入和创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转型。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经过短暂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向市场经济转型，是人类历史上的巨大工程。其中，最突出的一个特征是在市场中逐渐产生出真正的企业和企业家。企业家是市场化组织中的重要角色，是创造财富并推动变革的主要力量。他们的管理实践是在西方企业进入过程中通过直接的学习观察并结合中国本土情景和制度因素的创新过程，计划经济时期的记忆还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可以观察到一个融合、学习、改造和创新的过程是这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中国管理实践的主旋律。但同时另外一个旋律在形成越来越大的声音，这就是来自于管理科学作为一个知识发展的力量在逐渐发挥作用，通过观察、研究和知识的扩散，管理学者和咨询专家等在执著地拓展结合中国特定情景的管理学知识体系，并寻求与管理实践紧密地结合。通过商学院的教育培训和科研体系，全球的管理学知识与中国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正成为企业家知识系统中的重要内容，可以预期，一旦企业家的管理实践和研究者的知识创造这两个旋律达到和谐共生的地步，中国的企业成长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企业管理作为科学只不过一个世纪左右的历史，是在工业革命以来大型企业组织不断发展和国际化的过程中作为应用学科而发展起来的，西方学者，尤其是美国学者为当今的管理知识做出了主要的贡献（徐淑英、张志学，2006），也可以说，当今的管理学知识基本上是以西方情景和制度文化为背景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这个知识体系并不具备普遍的适用性，或者更准确地说，其基于西方情景下的普遍性的“原理”在应用到其他情景之下时必须加入很多的限定条件，不少情况下，这些限定条件不具有现实意义，因而，必须寻求特定情景下的管理知识。这意味着，中国的管理学者责无旁贷地面临着发展中国情景下管理知识的使命。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发展出一套独立于西方的管理学体系，而是在知识的开放结构中加入中国因素或在以前未曾考虑的情景或问题中发展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中国的经济和企业发展为管理学者提供了探索管理学知识的良好机会和挑战，这是以前所不具备的。

在目前西方管理知识体系主宰的结构下，中国的管理学者如何学习、挑战并创造具有中国情景以及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管理学知识是一个需要理论和实践研究的艰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重要的是持有科学的追求真理态度和脚踏实地的执著的探索精神。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中国的管理学者基本上完成了引进和理解西方管理学知识体系的过程，尽管这个学习过程永远也不会结束，但对于现有西方管理学知识体系的系统把握和认识已经深入到学者和学生的学习体系之中。跟踪西方学术前沿并与西方管理学知识界的直接对话是我们发展中国情景管理学知识体系的开始，也是将管理学作为科学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步骤。在这一方面，中国管理学知识体系首先要建立的还不仅仅是西方管理学理论的观点和方法，同时，对于管理学的基础理论、管理思想史以及商业史的研究都将成为知识积累的第一步。西方在实证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代管理知识体系具有科学发展的特征，但也很容易陷入模型化、实证化的陷阱与细枝末节之中，并与管理实践形成巨大的鸿沟。与经济学相比，管理学的知识体系发展还很稚嫩，缺乏一致的对于基础理论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我们缺乏管理学理论的大师，只有管理学实践总结的大师。结果是，我们是跟在实践的后面做归纳，而缺乏深刻的理论范式和解释力。管理学理论目前在一定程度上是众多思想和实践概念的“乌合之众”！这也表明，管理学知识体系的发展还有着漫长的历程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的管理学者有着许多机会参与这个知识体系的创造和发展。

中国目前管理学知识体系的发展面临的困境同时还来自于组织和制度上的约束，在商学院体系中，急功近利的科研和教学制度是急需改革的、制约学术长期发展的根本问题之一。可能学术研究是市场经济中最不应当市场化运作的一个领域，但在现实中，却很容易以简单化的市场竞争原则替代学术研究或知识创造的管理规律，这同样应当是管理学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尽管我们面临着众多的问题和挑战，在国内管理学知识的发展

中我们已艰难地走过第一阶段的学习和引进知识过程。各种激发创造性和知识发展的制度尽管有着不少缺陷，但这个过程在逐步改善之中，就如管理学知识的进步一样。对于中国管理学知识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才刚刚起步，但我们看到，已经有一批有识之士投入极大的热情和努力为之奋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是国内成立最早的商学院之一，在中山大学有着深厚人文研究传统的学术氛围中面向改革开放实践的最前沿，一批学者有崇高的学术理想和抱负，认真学习借鉴西方的理论知识，期望对发展中国的管理学知识体系有所贡献。经过20多年的发展，学院的学术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在企业管理国家重点学科建设、985创新平台建设以及“211”工程等大的科研团队项目建设中，涌现出一批杰出的中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他们受过良好的学术训练，对西方的管理学理论体系有着系统的理解，同时，对于中国情景下的管理问题保持着高度的学术兴趣和敏锐的洞察力。在研究方法上与西方接轨，并考虑中国的研究背景和现实加以修正。这些研究成果可能还很不完善，理论和方法运用可能还有不少值得改进之处，但这是建设中国管理学知识体系的必由之路。学术思想的完善正是在不断地批评和检验中得到发展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出版这套《中大管理论丛》，以贡献我们对于中国管理知识发展的绵薄之力，以抛砖引玉，接受专家的批评和检验。

特以此为序！

李新春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2006年暑期于广州

前 言

本书收集和整理了中国 1895 ~ 1956 年间 9 个家族企业集团近 70 个工业企业的股权结构数据，考察了家族企业在其不同发展阶段的所有权结构，及其与控制权的关系。

近代中国工业领域的家族企业起源于晚清公有企业的失败，终结于共和国公有企业的再兴起，形成中国家族企业的一个循环。由于国家缺乏保护私人财产权的意愿和能力以及充分发育的市场机制对经理人行为的有效制约，企业特定控制权（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演化为剩余控制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有效率的分离变成了无效率的分离。为了保护所有权，私有企业通过家族制强化对企业的控制，并集中表现在所有权结构的变动上。所有权结构的变动既表现为股权集中度的变化，又表现为管理者持股率的调整，还表现为股东身份结构的变化。股权集中度的高低、股权在企业内外的分布、股东身份结构的变动这三种分布，组合成了多种多样的股权结构，决定了所有者的控制力，也决定了企业发展的潜力。近代中国家族企业始终不能摆脱私人性地保护所有权和吸收外部资源发展企业的两难困境。

在缺乏有效的产权保护和市场竞争的外部环境中，家族制进入企业可以延缓特定控制权转化为剩余控制权的速度，但无法消除这个趋势。不仅家族外部的经理人侵蚀所有者权益的道德风险十分严重，即使家族内部经理人，当他的控制权收益大于利他主义行为给其带来的特定收益的时候，他也会背叛家族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利益。这导致家族企业难以大规模吸收外部经理人和外部资本，甚至为了阻止家族内部经理人的道德风险，不得不将家族企业分解为规模较小的以核心家庭为基础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单元，通过缩小企业规模提高控股水平和控制能力。如果这些自主调整都不能奏效，那么就会吸收公有股份或官僚私人股份甚至黑社会股份等特权资本，以实现政府或黑社会对企业产权的私人保护，向财阀化方向演变。这提高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交易成本，使整个行业的发展空间缩小，企业的专业化能力也将降低。当官僚、家族、企业形成“三位一体”的紧密结合的时候，官商勾结达到最严重的程度——官商一体、官商一家，这时的政企关系、家企关系全部变为私人关系。这不仅使家族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向经理式企业进化的道路被阻断，也将使改善外部治理环境的经济变革和政治变革全部被特权集团消解，整个社会逐渐失去自我革新的能

力，常常导致暴力革命对经济关系作强制性调整，形成恶性循环。

本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概论和第一章，概论部分叙述了我对家族企业经济学研究的一般看法，第一章概述本书的具体研究路径。第二部分包括第二、三、四、五章，分别描述有关家族企业所有权结构演变的过程，以及所有权结构与控制权关系及其对企业行为的影响。第三部分包括第六、七、八章，对有关家族企业股权结构数据进行了统计和计量分析。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论文加工而成的。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史志宏研究员，在我随他读书的3年（2002 ~ 2005年）时间里，获得了终身受益的多方面教育。我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林刚研究员，他对我在中国社科院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我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刘兰兮研究员、复旦大学历史系的朱荫贵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的杜询诚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萧国亮教授、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赵津教授等，他们对我的学习和研究给予了辛勤的指导和鼓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学术委员会评选我的博士论文为该所2005年优秀论文，给予了我莫大的荣誉和鞭策。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同学乔为国、周卫峰、李晓华、朱波、王晓光、盛逖、赵锦辉等，对我的论文也给予了多方面帮助，与他们的友谊使这3年求学生活变得不是那么令人疲惫和恐惧，而增添了温馨色彩。

本书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新春院长，由于他的认同，使我有机会与他共同从事学术研究项目。面对我关于书稿太过粗糙的担心，他多次鼓励我先把它作为阶段性成果出版，以后有进展再修订，这总算给了我一个借口。学术界的好多朋友也经常动问和催促本书的出版事宜，我为自己的拖沓致歉。李新春教授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的储小平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的陈凌教授，他们的鼓励和督促，是本书能够成书的关键。储小平教授还仔细审读了文稿，提出了数十处修改意见。他们无私的关怀和学术友谊，是我一生可以为之自豪和欣慰的事，他们帮助我渡过了博士毕业以来最令人窒息的这几年。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的刘莉博士负责我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及出版社的联系工作，在此我表示深深的谢意。

书稿即将出版面对读者，我感到一丝轻松，更多是感到歉意，因为它存在太多的缺陷。薄弱的经济理论功底和可怜的计量技能使我可能给出了不适当的结论。唯一让我觉得有信心的是那些数据，它们零散分布在各种史料中，我把它们集中并整理到一起，这样可供其他具有较好理论和计量修养的学者使用。如果有读者需要，我也愿意提供我掌握的有关统计数据。

潘必胜
2008年11月

目 录

概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家族企业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家族企业	7
第三节 家族企业的基本经济学问题	15
第四节 家族企业的生命周期与前途	21
第一章 研究的目的、内容和文献综述	29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家族企业的两权关系	29
第二节 本书的内容	33
第三节 文献综述	38
第二章 黄金股权与小股东控制的家族企业 ——大生和启新	50
第一节 大生纱厂	50
第二节 启新洋灰公司	61
第三节 官股、官僚与家族企业控制权	71
第三章 家族绝对控股的企业 ——恒丰、大隆、阜丰、南洋	73
第一节 恒丰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73
第二节 大隆集团	81
第三节 阜丰面粉厂概况	89
第四节 南洋烟草公司	90
第四章 多种所有权结构并存的家族企业集团 ——荣家企业	98
第一节 荣氏家族企业的产生、发展和变迁	98
第二节 绝对控股并控制的家族企业——茂新	100
第三节 寡头垄断型股权结构的家族企业——福新	109

第四节	从家族控制到与支薪经理共治的企业——申新	120
第五节	小股东控制的家族企业——申四福五系统	130
第五章	金字塔式法人控股的家族企业	
——	刘鸿生企业、永安纱厂	140
第一节	刘鸿生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140
第二节	永安纱厂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148
第六章	股权结构变动的方式和过程	152
第一节	家族企业形成阶段（1899～1911）	152
第二节	家族企业发展阶段（1912～1926）	155
第三节	家族企业成熟与变异（1927～1936）	163
第四节	家族企业的衰落（1937～1945）	174
第五节	家族企业从复辟到死亡（1946～1956）	183
第七章	所有权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91
第一节	家族持股率变动趋势	191
第二节	管理者持股率变动趋势	205
第八章	家族企业的所有权结构与绩效	213
附表		232
参考文献		237

概 论

第一节 什么是家族企业

一、家庭、家族与产权

家庭是以婚姻关系和生养关系为纽带结成的社会单元，可以分为夫妻与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夫妻与成年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或扩展家庭等不同类型。家庭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是作为一个产权单位，且是单一产权单位。

家族是家庭的扩大，是有血缘关系的多个家庭的集合。在社会属性上，家庭和家族的区别不大，但在经济属性上，家庭和家族有本质区别。卢梭认为，家庭内部存在自然的依附关系，而家族关系则以契约关系为基础。^① 家族的经济属性，可以表述为具有血缘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单位的集合。一般来说，一个家庭只是一个产权单位，分家后变为两个或多个产权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血缘关系的产权单位构成，是家族的重要经济特征。

是否属于同一个产权单位，是在经济上区分家庭和家族的重要根据。

二、家产与继承制度

一个家庭就是一个产权主体，表现为户籍中的一个单位。每个家庭都有家产，但以家族为单位来看，中国的家族共有财产是很少的，古代和近代中国的家族财产或族产只限于义学、义田、宗祠等，非常有限，只占私有财产的很少一部分。这些族产不是用于经营活动，而是用于家族的公益活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中国是没有“家产”概念的。^② 中国的用于经营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9页。“一切社会之中最古老的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也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才依附于父亲。这种需要一旦停止，自然的联系也就解体。孩子解除了他们对父亲应有的服从，父亲解除了他们对孩子应有的照顾以后，双方就都同等地恢复了独立状态。如果他们继续结合在一起，那就不再是自然的，而是志愿的了；这时，家庭本身就只能靠约定来维系。”

② T. Hattor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aibatsu and Family structure: the Korean case”, Family Business in the Era of Industrial Growth, P. 122.

活动的“家产”，主要是家庭财产。父亲在世时，家庭财产由父亲控制，父亲可以将它分割给各个儿子，也可以不分；父亲去世时，一般都会发生分家的事，财产分割的基本标准是各个儿子平分，独立经营。分家制度减轻了家庭内部的偷懒等机会主义倾向，提高了劳动积极性，中国人民的勤劳特性与此有很大关系；但分家也削弱了规模经济，限制了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导致勤劳却不富裕。这种分家制度，在很长时间内也被家族企业所沿用，甚至已经实行有限公司制的家族企业，分家和分企业还是可能一起进行。^①这与欧洲和日本的传统很不一样。

欧洲在中世纪实行长子继承制度，长子继承家庭全部不动产，其他子女只能继承部分动产。^②这样保证了家庭财产的主要部分不被分割，保护了规模经济。当这种制度被延伸运用到企业制度时，逐渐演变成为法人财产权，保护了企业的规模经济，促进了分工和专业化。

日本的财产继承制度与欧洲、中国都不同，但兼具双方的优点。日本的“家产”，在17世纪以后逐渐和企业财产分开，分家虽然涉及企业的财产分割，但只是划分股份，分割收益权，但不可以分割使用权，不可分割企业实体，要实行统一经营，股份是不可抽回的。日本的家产具有法人财产的性质，这是它优于中国国家产制的地方。日本的家产制优于欧洲的地方，在于经营者的选择范围较宽。全部家族财产由家督经营管理，而这个家督可以是长子，也可以是其他儿子，还可以是女婿或养子。被任命为家督的主要条件是个人的能力和品德，看他能否保持家族财产的保值增值。可以看出，日本的财产继承制度不仅保证了家族财产的规模经济不被破坏，还保证了经营管理者由较有能力的人担任，兼具中、欧两种继承制度的长处，家族财产成为类似现代法人财产的一种财产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日本学者正确地指出，其实中国是没有“家产”概念的，^③因为中国的家产是可以分割的，日本的家产是不随个人的生死进行分割的，类似法人财产，它高于家庭和家族中的每一个个体，个体可以拥有收益权，而不拥有处置权。这种家产能够持久存在，隐含了国家保护私有产权的制度，这是日本家族企业得以繁荣的基础。日本寿命超过300年的长寿企业数量是世界上最多的。^④

欧洲和日本的家产制度很类似于现代的法人财产制度，这也是法人财产制度首先发源于西方的历史渊源。而中国的家产制度类似于个人所有制

①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政治经济学词典》。张五常著：《经济解释》，“子女和婚姻合约中的产权执行问题”。加里·贝克尔著：《家庭经济学》第11章。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长子继承制”词条，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From Family Firm to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dademiai Kiado, Budapest, 1982.

④ 日本学者后藤俊夫（Goto）在“中国家族企业国际研讨会”（2007年11月浙江慈溪）的发言。

或合伙制，是自然人财产制度。这种制度对于家族企业制度的影响是深远的。第一，欧洲家族企业中，长子所有，而其他兄弟可能只是雇员，这有利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而中国的家族企业中，兄弟基本上是平等的所有者，控制权比较分散，实质上是合伙制组织，大家都是老板，一旦分家就面临权威丧失的危险。第二，由于家产是否可以分割的规定不同，欧洲和日本的家族企业在家族主持人死后不会削弱企业的规模经济，而中国的家族企业往往出现规模经济受损害的情形，分家而导致分企业的情况经常出现。

中世纪欧洲的财产继承制度更有利于近代企业的发生和发展，并不是说它当时就比中国封建社会的财产继承制度优良。中世纪欧洲的财产制度，产生的根源是欧洲的领主制，领主们从国王那里获得封地，负有为国王提供税收和出兵打仗的义务。只有保持领地的规模化，才能保证履行军事义务的费用，也更便于国王的财政管理。但这种制度，对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们是不利的。那些没有继承权的儿子们不得不另寻出路，去做僧侣或参军，正是这些光棍党成为十次十字军东征的骨干，给阿拉伯世界带来巨大灾难，十字军铁蹄所到之处，有些地方的经济水平至今还没有恢复到 800 年前的水平。历史的发展就是这样，前一个阶段的重大制度缺陷，可能成为下一个阶段成功的重要基础；前一个阶段成功的制度也可能成为下一个阶段的沉重负担。欧洲中世纪的财产制度与城邦制度相结合，成为近代欧洲重要的制度来源，分别孕育了西方世界兴起的最重要的两项制度：私有财产制度和市场制度。

对于中国的家族制度，韦伯认为它缺乏资本主义精神，给予完全否定的评价。^① 这是把结果当原因了。他所谓的资本主义精神或新教伦理，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具有的影响可以说是子虚乌有，倒是宗教改革产生的政教分离确实对近代西方的司法独立或行政与司法分立制度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教会曾经承担的金融功能也促进了市场发育。司法独立和金融市场确实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但那不是“精神”力量的产物，而是政治和经济力量的产物。^② 相比之下，中国确实一直没有形成行政与司法分立、行政与教化分立的制度，这迄今还是中国亟待完成的任务。布罗代尔从另外的角度否定中国的家族制度，认为中国的现代发展受阻正是由于中国缺乏西欧、日本的家世大族传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② 法玛和詹森则认为，新教的优势是它产生了一种竞争性的契约结构，这种结构中捐款人捐助的资源拥有决策控制权，这限制了神甫侵占等代理成本。而天主教的契约结构中捐助人对捐助的资源没有控制权。法玛、詹森：《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法律经济学》1983 年 6 月。陈郁编：《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第 18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统，很有道理，但也是一偏之见。^①正如韦伯指出的，在美国的经验中，世家大族既不是最好业绩的开创者，也不是资本主义精神的主要体现者。^②从西欧的经验我们也可发现，西欧资本主义精神是以世家大族控制之外的自治城市为主要体现者的。世家大族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价值，根本上在于它保护了私有产权制度。何梦笔（1996）的研究是最近作出的，他根据哈耶克的理性进化论，基本肯定了家族力量在最近这些年来中国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这是很深刻的观察——文化大革命以后，以安徽小岗村为代表的农村经济改革和以温州为代表的市场经济变革，都是以家庭和家族力量为基础的，他们是中国现代化的基础性的推动力量，此外的无数归功于个人的评功摆好只能算贪天之功。但何梦笔由此认为，中国将遵循一条非理性的现代化道路，这是我们不完全同意的。在家族无秩序基础上的自发演进，从逻辑上和历史经验看，都不能被证明是一条成功的现代化道路。——如果家族制不受到非人格化的法律有效约束的话，它导致的只能是特权家族横行的经济制度，能否实现现代化是很可疑的。^③

按照法律对于继承顺序的规定，家族成员可以分为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其中，与被继承人具有生养和被生养关系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包括子女、父母、岳父母；与被继承人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成员属于旁系亲属，如兄弟姐妹、姑母、姨母等，他们处于第二继承顺序。更远的血缘关系也属于旁系亲属。

三、家族企业定义和分类

唐纳利从控制权角度定义家族企业为一个家族有两代人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从而使家族与企业利益相互影响。^④按照这个定义，那些同代的几个兄弟家庭共同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就不能算家族企业了。唐纳利的定义强调血缘上的两代，而忽视产权单位上的不同，过于偏狭。他强调经营权，但忽视所有

① 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顾良、张惠君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96～98页。他写到，“在西方，个人的成功虽然并不少见，但历史总是反复不断地念同一本经，就是说，个人的成就几乎始终归功于到处钻营、力图逐渐地扩大其财产和影响的家族……如果注意到了名门世家的代代相传以及祖产的缓慢积累，欧洲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就变得不难理解……财产和社会特权相对地受到保护，名门世家还能相对平静地坐享其成。由于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名人基本上仍留在原来的位置上。必须确立这种平衡或相对平静的局面，才能使资本得以积累，使名门世家得以绵延长存，使资本主义在货币经济的帮助下终于降临人间……中国……那里的社会流动性似乎比欧洲大，稳定性比欧洲小得多。科举制度意味着人人都有当官和升官的门路……但新登高位的官员仅仅及于自身。他们在职期间积聚的产业不足以构成欧洲那样的大家族。”

②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6～50页。

③ 何梦笔：《网络、文化与华人社会经济行为方式》，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作者的话”和第五章。

④ 转引自郭跃进主编：《家族企业经营管理》，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权,这是另一个缺陷。钱德勒把家族企业定义为,家族掌握大部分所有权并拥有高层管理的决策权。^①他定义的是典型的家族企业,并且从所有权和控制权两个方面定义家族企业,内涵比唐纳利的更为全面,但外延却较小,因为他过分强调了所有权为“大部分”,只适用于家族绝对控股的情形,使他的定义变得狭隘,忽略了很多相对控股甚至不控股的家族企业,进而把没有控股股东的这些企业归结到经理人企业中去,夸大了经理革命的程度和影响,这是他遭受其他学者批评的重要原因。日本学者 Miyamoto^② (1983) 在国际经营史学会讨论“家族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论题时,给出了一个被主持人接受的家族企业定义:“家族企业就是那些由某一特定家族控制、管理和(或)多数拥有的企业。具体地可分为两类:一是多数资本由单个家族或少数家族拥有但由非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二是某一特定家族拥有少数资本但拥有企业的控制和管理权的企业。”这个定义的问题是,它排除了两个以上家族的联盟所有或控制企业的情形,而且所作的分类走向了两个极端,失去了大量的中间状态。

台湾学者孙治本(1995)^③认为,当一个家族或数个具有紧密联盟关系的家族直接或间接掌握一个企业的经营权时,这个企业就是家族企业。这个定义强调了经营权的重要性,具有广泛的概括性,抓住了家族企业的根本特征,舍弃了歧义很大的所有权比例问题,是个十分大胆的定义。潘必胜(1998)^④套用了孙治本的定义及其严谨优美的表达方式,加进了所有权的内涵,把家族企业定义为:当一个或数个具有紧密联盟关系的家族,拥有企业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并直接或间接地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权,这个企业就是家族企业。我现在还是认为,家族企业内涵还是应该包括所有权,否则,像丰田公司在奥田硕、张富士夫等掌权的年代(1999年丰田章一郎退休,丰田章男2005年才成为副社长)、福特公司在1980年福特三世退休到2001年比尔·福特接任CEO之前的21年间,是不是就不算家族企业了呢?丰田章男能够稳步升迁,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丰田家族拥有股份,虽然只有2%但还是大股东;比尔·福特能够接班是因为福特家族拥有3.5%的股份(拥有42%的投票权)。可以相信,奥田硕、

①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9页。但在该书第580页,他把持有“大部分股份”修改为“家族是最大的股东,而且总是能拥有能保证其控制权的股份”,这就适当得多了,但对于中国近代史上的家族企业,仍嫌狭窄了些。

② Miyamoto, “The position and role of family busines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apanese company system”, *Family Business in the Era of Industrial Growth*, P. 39,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5.

③ 孙治本:“家族主义与现代台湾企业”,《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5期。

④ 潘必胜:《乡镇企业中的家族经营问题——兼论中国家族企业的命运》,《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1期。在此,我要向孙治本先生表达谢意和歉意,我在孙治本定义基础上给出的定义,在过去若干年中被大陆学者广泛引用,给我带来了不应该有的荣誉。这个荣誉的大部分应该属于孙先生。我加进去的只有“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10个字。另外,我在1998年的文章中还把孙治本写作孙治平,更是不应该了。我是在一位朋友处休闲时看到孙先生的文章,觉得很好,就随手拿了一张纸,做了一个简要的笔记,把作者名字写错了,发表时也没有去核对,造成错误,非常抱歉。

张富士夫掌权的年代，是享有充分的经营权的，退休的丰田章一郎不仅没有直接拥有经营权，也没有间接拥有经营权，所以才有张富士夫的大胆改革；福特三世退休时，比尔还是个孩子，从基层干起，没有能力干预经营权。福特家族虽然拥有 42% 的投票权，但面对如此庞大复杂的企业，要干预经营权也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全家只有比尔一个人在企业中工作，很长时期内都不在决策层，福特家族至多能够事后监督，却无力正面提出经营计划，经营权是完整地掌握在没有福特家族成员的董事会和 CEO 手中的。又如，荣氏家族在抗战期间，对于申四福五系统的企业完全失去控制权（也失去了经营权。经营权和控制权的区别，请参见第一章第一节两权关系的两层含义），但荣家持有相对控股或绝对控股股份，所以大家都还认为这些企业属于荣氏家族企业。同样的例子还有，上海水泥厂也是长期由经理人独立经营和控制的，但刘鸿生拥有绝对控股股份，我们也认为它是刘鸿生家族企业。基于上述理由，笔者觉得还是应该把所有权内涵放进家族企业的定义中，这样才能把那些拥有很大家族股份却暂时或相当长时期失去经营权的企业包括进来。笔者在本章第四节关于家族企业生命周期部分将说明，主动或被迫放弃经营权是家族企业进入成熟阶段的普遍现象；甚至，在家族企业的衰败或变革阶段，不仅失去经营权还将失去控制权，也成为普遍现象，但在这个阶段结束之前，它们仍然属于家族企业，只是家族化的色彩在变淡而已。在此，笔者仍然借助孙治本（1995）的定义，为家族企业做一个稍作修改的定义：当一个或数个具有紧密联盟关系的家族，拥有企业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并掌握企业全部或部分控制权时，这个企业就是家族企业。这个定义的外延包括如下三种情形：（1）家族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并掌握全部控制权；（2）家族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并掌握剩余控制权，但失去了特定控制权（或经营权）；（3）家族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但逐渐失去了剩余控制权。把经营权改为控制权，因为后者外延较宽，避免了把失去经营权而没有失去剩余控制权的家族企业排除定义之外，但它仍然不能准确描述正在失去剩余控制权的家族企业，所以这仍然是一个不完善的定义，只是因为绕不开这个问题，才勉强给出这样一个定义。如果我们把家族企业视为一个过程，上述许多歧义即使得不到确切表述，也应可以理解。比方说，把能够进行抽象思维作为定义“人类”的一个内涵，这揭示了人类最重要的一个本质特征，但我们不应该把刚刚诞生的婴儿排除出人类范畴，也不能把处于昏迷中的人们排除出人类范畴，二者分别处于能够抽象思维的前端和末端，否则就只能把人类定义为两足无毛直立行走的动物了（事实上有的人只有一足，有的人全身有毛，有的人则不能直立行走），但这样的定义没有什么学术价值。家族企业的情形太复杂，要给它下一个囊括全部外延的定义，可能使内涵太芜杂，定义会失去简明性，反而不便于理解。

家族企业有多种分类方式。根据家族控制的方式和发展水平，可以将家族